

## 高雄醫學大學弱勢學生社會回饋助學金補助原則

- 第 1 條 為鼓勵本校弱勢學生參與社會服務活動，依「高雄醫學大學弱勢學生輔導暨獎補助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訂定本原則。
- 第 2 條 補助對象  
凡本校在學學生(在職專班除外)，在校期間參與社團相關社會服務活動者，且符合下列身份之一者得申請，若提出申請總金額超過當年度補助經費額度，得依下列順序優先補助：  
一、低收入戶學生。  
二、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三、中低收入戶學生。  
四、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五、原住民學生。  
六、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且其最近一年度家庭年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  
七、經社工人員訪談申請學生，確認其生活困境及實際需求，於申請表填寫輔導意見，並經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審定通過後需協助之本校學生(需檢附清寒證明或經由導師、輔導老師、社工人員等訪談後之證明文件)。
- 第 3 條 本原則所稱之社會服務活動包括(可擇一)：  
一、校內學生社團社會服務及返鄉服務活動。  
二、國際志工服務活動。  
三、其他經學務處核定之服務活動及社會志工。  
以上社會服務活動均需具備正向學習意義且須經學務處核定後始准予給予助學金。
- 第 4 條 助學金核發原則  
一、每位參與社會服務學生之助學金額以每活動 8000 元整為原則，並視經費額度決定補助名額，若申請名額超過補助名額，依第二條所列身分順序優先補助並送交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審議。  
二、每人每年度補助以一次為原則。
- 第 5 條 申請方式  
一、凡於在學期間參與之社會服務活動均可申請，需檢附申請資料，繳交至學務處審核，申請期間將另行公告之，助學金核准名單於簽奉核可後公布週知。  
二、活動結束後兩周內，應繳資料依照學務處高教深耕計畫-弱勢學生輔導暨獎補助專區公告為準。
- 第 6 條 本補助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深耕計畫)，實際補助金額得視本校當年度獲教育部補助金額做適當調整。
- 第 7 條 本原則經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